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游宗達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6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游宗達於民國112年2月3日16時許，在彰化縣社頭鄉老人會館內，飲用酒類後，仍於同日17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112年2月3日17時37分許，行經彰化縣社頭鄉社石路與忠孝一路口時，不慎自摔倒地，經送醫救治並經警在「員林基督教醫院」內，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，結果達每公升0.87毫克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112年5月24日死亡等情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一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。依照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明誼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許原嘉